

全国环评造假犯罪第一案宣判

四被告人故意提供虚假环评文件获刑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全国环评造假犯罪第一案,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一审分别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被告人谷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被告人靳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没收四名被告人违法所得。

据了解,林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指使汪某先后注册成立了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倒卖环评报告资质证书。靳某通过他人居间介绍将其持有的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挂靠于锦华公司并收取“挂靠费”35万元。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林某等人大肆招揽业务,在环评工程师靳某等人未参与任何编制、公司未开展任何环评工作的情况下,伪造环评工程师签名,将盖有锦华公司、悦华公司印章的环评报告资质页通过谷某等人对外出售,用于编制虚假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900余份,违法所得近80万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环境影响评价是专业严谨的评估论证,是在发展中守护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对协同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被告人林某作为承担环境影响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人员,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他人实施犯罪成立公司,在被告人

汪某、谷某、靳某的帮助下,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扰乱市场秩序,危害生态环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依法应予惩处。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各自的自首、立功、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四名被告人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法官说法】

环境影响评价是环境风险的过滤器、安全阀,守住环境质量和环境风险的底线,对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具有重要作用。环评报告弄虚作假,严重扰乱环评市场秩序,破坏生态环境。

法院依法惩治危害生态环境类犯罪,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事实、证据、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四名被告人作出上述判罚。四名被告人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还应继续认真悔过、反省,切实认识自身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实际行动弥补过错,现身说法,警示他人。

每一名环评行业从业人员务必引以为戒,认真履职,严守环评质量底线,严格依法依规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发挥环评的源头预防作用,抵制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均在 新疆布尔津县开展“与法相伴”宣传活动



授课现场。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近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新疆团团长、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均来到新疆布尔津县图书馆,以“与法相伴,快乐成长”为主题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为布尔津县中小学学生及家长讲授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知识。

刘均律师以图释法、以法明理,展示了众多法治宣传漫画,并结合相关规定解读漫画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学生们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构筑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六大防线的具体内容。他通过趣味问答的方式,点燃了学生的学习热情,加深了学生

们对图文内容的理解,带来了一堂生动精彩的普法宣传课。“新时代学生们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立、自强的意识,增强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刘均律师说。

“感谢刘均律师的精彩授课,相信通过这次学习,孩子们一定会树立起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在良好的校园环境中茁壮成长。”布尔津县图书馆副馆长曲慧婷说。

授课结束后,刘均律师与布尔津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华和布尔津县图书馆副馆长曲慧婷进一步探讨了如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给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市南法院推出十项举措 构建“新、亲、清”法官律师良性互动关系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少艾

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市南区司法局、市南区律师协会举办市南区“构建法官与律师‘新、亲、清’关系”主题座谈会。会上,市南区法院、市南区司法局、市南区律师协会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法官与律师“新、亲、清”良性互动关系的若干规定》,并介绍了市南法院“一案E群”平台运行情况。



三家单位共同签署《规定》。

会上,市南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洪坚表示,本次座谈会,目的是加快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深化法官与律师“新、亲、清”良性互动,凝聚最大法治合力助推法治市南建设。近年来,市南区法院深化司法作风能力,提升司法为民实效,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市南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夏青表示,市南区司法局将与市南区法院、市南区律师协会一道为法官与律师搭建良好沟通桥梁,健全常态化互动机制,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为市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市南区律师协会会长郭斌表示,市南区律师协会将与市南区法院、市南区司法局共同探索良性互动机制,真正构建起“亲”不逾矩、“清”不远的良性互动关系,共同为建设法治市南作出应有的贡献。

与律师代表畅所欲言,积极献策,针对畅通法官与律师沟通渠道、司法公开、诉源治理、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市南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东表示,本次座谈会对于促进市南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维护司法公信力,确保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围绕“构建法官与律师‘新、亲、清’关系”,王东提出以下要求:要坚持以人为本,深化律师参与诉源治理、法律援助和信访化解等工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努力打造司法融合共建成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要构建系统性交往交流制度机制,做好法官与律师“新、亲、清”关系“后半篇文章”,努力优化辖区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样板区贡献法治力量。

胶州法院成立首个校园司法先议办公室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日前,胶州市人民法院首个校园司法先议办公室在胶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揭牌成立。仪式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崔巍与胶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徐栋良共同为校园司法先议办公室揭牌,胶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校长刘元福和胶州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燕共同签署《校园司法先议合作备忘录》。

据介绍,为聚力打造专业化、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发挥司法职能对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的重要作用,胶州法院联合胶州市教体局等8个部门出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先议工作的实施办法》。成立校园司法先议办公室,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契合性、多方参与、分级分类干预、保密的基本原则,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司法后端干预”向“司法前端介入”转变,对存在轻度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处方式”把脉问诊,探

索建立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校园司法先议办公室还将积极参与校园安全治理,协调帮助解决在校学生校园伤害或其他民事纠纷。

徐栋良表示,胶州法院牵头成立校园司法先议办公室,是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的担当之举,也是预防青少年犯罪,建设平安校园的创新之举,希望胶州法院创新保护机制,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多元化、精准化的司法服务。

胶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刚表示,胶州法院将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以校园司法先议办公室为重要载体,切实加强与社会力量的协作配合,形成对青少年保护的强大合力,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前置,打造一站式、精准化、全链条的新时代青少年司法保护机制,持续擦亮“法雨润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品牌,不断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05 期

公交集团职工子女“零距离”参观消防站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杭州路消防救援站迎来青岛公交集团职工及其子女“零距离”参观体验消防站,学习消防知识,了解消防器材使用方法,体验消防员的日常工作。

活动中,讲解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形象生动的肢体动作为公交集团职工及其子女讲解了消防器材的基本性能和使用方法,消防车辆的用途和使用方法,以及火灾预防常识和发生火灾的注意事项。在消防员的帮助下,孩子们体验穿着灭火救援服,当一回“小小消防员”。随后,孩子们参观了消防员宿舍,消防员手把手教孩子们叠被子。



孩子们体验当一回“小小消防员”。

此次“零距离”参观体验消防站,孩子们进一步学到了消防基本知识,增强了火场逃生自救能力,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 325 期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泛张贴通告加大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宣传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春秋

为进一步扩宽消防宣传覆盖面,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近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发动辖区商场、酒店、居民小区等密集场所人员,广泛张贴《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500余张。

其间,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充分发动辖区群众和单位负责人参与消防安全的主动性,主要针对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广泛宣传和张贴,共同呼吁群众做好火灾预防工作,提高群众自身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扩大消防安全宣传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全面加强防范和抵御火灾的能力,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坚决预防遏制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等恶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辖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下一步,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将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不断加大消防宣传力度,督促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



张贴通告现场。

防安全管理,为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